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 格,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	事人貝貨格, 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貝業務, 以保險 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 算, 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之 10 倍金額計 8,860 元,共計 9,746 元	
		· 封发,AD 日间时轻轻轻转,压到轻净用,任险人中	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, 停約一個月	109 年 8 月
	「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」、「以不正當行為 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 醫療費用」及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 供醫事服務」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未診治保險 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	停約2個月,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 109年10月31日止,	109年8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10倍醫療費用新台幣9,140元,追扣	109年8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1, 105 元, 併扣減 10 倍醫 療費用 11, 050 元	, , , ,
	: 4、陳伽區對醫滌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止停約 3 個月	109年8月